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庐城字（2024）11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 责清单》的通知

中心，队，各股室：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庐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的通知》（庐法府建办发〔2024〕2号）工作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现制定了《庐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庐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附件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出现破损、污迹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整修、清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出现破损、污迹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整修、清洁。”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2	经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3	停车泊位地面硬化铺装未符合要求，铺装出现破损，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维护、修整。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停车泊位地面硬化铺装应当符合要求，铺装出现破损，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整。”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4	在公园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在公园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1. 情节较轻; 2. 危害后果较轻;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违法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清洗，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向公园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公园绿地。	1. 情节轻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向公园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公园绿地。”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单位：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建筑物的临街立面擅自进行改建,以破墙开店等方式改变、破坏临街建筑物,违法搭建。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禁止对建筑物的临街立面擅自进行改建,禁止以破墙开店等方式改变、破坏临街建筑物,禁止违法搭建。”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